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葫芦岛项目专项法律服务

公开谈判采购公告

一、项目信息

1.1 项目名称：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葫芦岛项目专项法律服务

1.2 项目编号：HH0202507-HLD-FLFW

1.3 项目地点：北京

1.4 资金来源及最高投标限价：企业自筹；**【60】**万元

1.5 采购内容

(1) 法律服务

项目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挂牌交易、破产重整/清算）提供全程法律支持，包括：

1. 出具法律意见书；

2. 起草/审核法律文件（如股权转让协议、项目处置公告、重整计划、清算方案等）；

3. 协助解决债务纠纷等法律问题；

4. 参与谈判、备案、审批及司法程序（如诉讼、执行、破产重整/清算等）。

特殊要求：

因本次处置事项涉及国有资产，需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

(2) 交易实施服务

1. 协助完成资产挂牌（如通过产权交易所或其他公开平台）、信息披露、招商推介、竞价组织等流程；

2. 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资产交割手续，协调相关部门（如市场监管、海洋管理、税务等）完成审批。

(3) 专项咨询服务

1. 针对海域项目特殊性，提供政策咨询（如用海审批、环保合规、海事监管等）；

2. 设计交易结构，优化税费负担，规避潜在风险。

1.6 采购范围

（1）标的资产范围

1. 股权处置：葫芦岛海域项目相关企业（中国水务所属全资三级公司葫芦岛中水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地产公司）的股权；

2. 实物资产：海域使用权、设备等；

3. 债权债务：项目关联企业的应收账款、贷款及其他债务；

4. 其他权益：经营权、特许经营权、知识产权等。

（2）时间范围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至项目处置完成（包括挂牌、备案、重整、清算等全部流程）；

2. 关键节点：需响应采购人对挂牌、重整计划提交等时限要求。

（3）处置方式范围

根据资产性质及采购人需求，可能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

1. 股权转让：通过协议转让或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股权；

2. 资产挂牌：将资产或权益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出售；

3. 破产重整：制定重整计划并推动司法程序等；

4. 破产清算：如无重整价值，依法进行清算并分配财产。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2.1 响应律师团队要求：

（一）承办律师均需具有律师执业证并在律师事务所执业，3年内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

（二）同类项目经验

近5年内（从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主导或参与过至少2个类似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 申请企业破产重整/清算程序；

2. 重大资产/股权交易（含国有资产处置经验）；

3. 海事海商纠纷（含海域使用权、港口资源等）；
4. 公司并购与重组（熟悉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监管规则）。

以上需提供书面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合同关键页、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法院裁定书或产权交易所成交确认书等。

（三）团队经验

1. 拟派主办律师需具备 6 年及以上执业经验，且全程参与过至少 1 个同类项目（需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2. 团队成员中需配备熟悉以下领域的律师：

（1）破产法/重整程序（具备破产管理人资格优先）；

（2）国有资产交易合规审查（熟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3）海事法律事务（含海域权属、环保合规等）。

响应人应确保根据项目处置需要安排的其他阶段进行（含出差）服务。上述要求需由响应人综合考虑，费用已包括在最终报价内，不另行支付费用。

2.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6）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审当日“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8) 存在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7日17:00（北京时间，下同）。

3.2 获取方式：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16号中国水务大厦，采购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联系电话：010-63203425）。响应人携带报名回执及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均需盖章），经采购人现场核验后，发采购文件（免费获取，联系电话：010-6320342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9时00分，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16号中国水务大厦509室。

4.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采购谈判时间：待报名后另行通知。

4.4 采购谈判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五、公告发布

本次谈判公告同时在中国水务官网（<https://www.chinahho.com/>）上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概不负责。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16号中国水务大厦509

采购联系人：刘老师 010-63203425

报名回执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葫芦岛项目专项法律服务 报名回执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方 2025 年【 】月【 】日发出的葫芦岛项目专项法律服务公告收悉。
我方愿意参加该项目，**保证响应人资格要求满足贵方要求**，将按时递交应答资料，
并声明自愿承担相关保密责任，如有泄密行为，将承担相应责任。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E-mail：

特此回复。

（确认方单位名称及盖章）

2025 年【 】月【 】日